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9-000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NM1TLJC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9-00010 号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552 号《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296,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670,21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86,296.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883,919.2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05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7,977,406.22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697,702,181.22 元,其中支付项目尾款 8,030,701.57 元,偿还项目贷款 441,000,000.00 元,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177,546,702.87 元,临时补流 71,124,776.7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36.56 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超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额 65,094,523.58 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外币汇兑损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广西北海“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 50 万 m³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以偿还项目贷款、支付项目尾款、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用于广西钦州“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园”之同规模、同类型、同产品的“年产 50 万 m³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随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陆续归还87.52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有7,112.4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及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存款方式	币种	余额(人民币)
兴业银行南宁云景支行	552090100100140076	活期	人民币	1,036.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元			
							632,883,919.20	626,577,404.4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32,883,919.20	99.96%	626,577,404.44	626,852,62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	0%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西兰卡韦劳年产6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32,883,919.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是	-	632,883,919.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丰林木业(广西)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 ³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是	-	632,883,919.20	不适用		275,225.00	-6,031,289.76	99.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m ³ 超强刨花板项目	否		632,608,694.20	632,608,694.20	626,577,404.44	626,577,404.44			2022/10/31	2,021,762.52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广西钦州“年产50万m ³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报告期利润总额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房地产市场影响,板材下游需求收缩,市场价格较2020年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不及预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的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随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陆续归还 87.52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有 7,112.4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定向刨花板项目	新西兰卡韦劳年产6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丰林木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定向刨花板项目	632,883,919.20	不适用	0.00	275,2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西钦州“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	丰林木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632,608,694.20	632,608,694.20	626,577,404.44	626,577,404.44	99.05%	2022年10月31日	2,021,762.52	否	否
合计	—	632,883,919.20	632,608,694.20	626,577,404.44	626,852,629.44	—	—	2,021,762.52	—	—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新西兰卡韦劳年产6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定向刨花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丰林集团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定向刨花板项目”，将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丰林木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丰林集团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同意终止实施广西北海“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 50 万 m³超strong刨花板生产线”项目, 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以偿还项目贷款、支付项目尾款、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用于广西钦州“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园之同规模、同类型、同产品的”年产 50 万 m³超strong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注册、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仅用于出具报告

9108021040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谢泽敏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黎程
Full name	黎程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2-06
Date of birth	1986-12-06
工作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111198612061524
Identity card No.	4501111986120615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10000204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11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年 05 月 05 日



姓名	郑新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9-05
工作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62519780905512X



仅用于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35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年 05 月 05 日

